

**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09300 号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康生物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药康生物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1424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药康生物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药康生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药康生物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药康生物公司实施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3 年度药康生物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药康生物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本金	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本金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成都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80.00				3,347.77		经营性往来
	广东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500.00	6,008.23		32.23	10,500.00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南京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99				7.99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55	3,203.00		310.11	2,869.34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6.84	702.39		600.84	158.39		非经营性往来
	纽迈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1.90		1.58	60.33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7,921.28	9,975.52		952.98	16,943.83		

本表已于2024年4月25日获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青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徐崇博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柳世昆 

闫磊

姓名 闫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10-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新蔡县广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8281976102000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闫磊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11500040007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6 12 15

2007 年 5 月 9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闫磊
证书编号: 41150004000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 年 4 月 7 日

2009 年 3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闫磊 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 年 12 月 4 日

闫磊 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 年 12 月 4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者，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事由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张国静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张国静
Full name: 张国静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4-09
Date of birth: 1982-04-09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身份证号: 340964198204092975
Identity card: 3409641982040929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国静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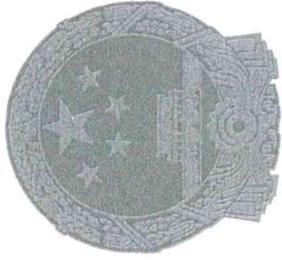

姓名: 张国静
证书编号: 11010156096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96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07 5

年 月 日
y m d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慧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出具验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